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城市大脑数智平台（二期）项目及其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621020001881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18810-XM001

2.项目名称：石景山区城市大脑数智平台（二期）项目及其监理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2364.90050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01 包：2328.143611 万元，02 包：36.756898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石景山区城市大脑数智平台（二期）项目	2328.143611	1	石景山区城市大脑数智平台优化提升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石景山区城市大脑数智平台（二期）项目监理服务	36.756898	1	监理单位服务覆盖项目建设全过程，包括项目建设、试运行及项目验收等阶段。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3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 6 号院 3 号楼 1310

联系方式：陈老师 010-81928828，刘老师 010-819288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甲 56 号通建大厦

联系方式：010-598500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慧，王坚，张修蕤，郭宝峰

电　　话：13911468066，13161717067，138110383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石景山区城市大脑数智平台（二期）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02</td><td>石景山区城市大脑数智平台（二期）项目监理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120000 元； 02 包：7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联行号:301100000023 账　号:990204012101009701。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1 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60__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排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_____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中国通信建设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 联系电话：13911468066，13161717067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甲 56 号通建大厦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的 0.192%； 缴纳时间：/。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包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概述和需求分析	**8**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分析（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业务系统现状、差距分析、功能需求、非功能性需求等。上述 5 方面内容每包含 1 项，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最多得 5 分。 以上 5 方面内容，无缺陷得满分 3 分，其中每一项内容有任意一种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不合理、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缺少具体流程或细节描述
2	总体设计方案	**8**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总体架构设计、功能模块设计、网络拓扑设计、系统安全设计、主要技术路线、信创改造方案等内容。 上述 6 方面内容每包含 1 项，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最多得 6 分。 以上 6 方面内容，无缺陷得满分 2 分，其中每一项内容有任意一种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不合理、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缺少具体流程或细节描述
3	系统建设方案	**12**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功能模块建设方案，包括大数据平台、数字资源管理和服务平台、物联感知平台、视频图像智能解析平台、区数智中心平台、综合运维管理平台、网站群改造、统一认证管理系统等内容，要求系统建设方案全面且准确，技术架构设计先进、合理，具备高度的可行性与前瞻性以及是否符合项目需求。 上述 8 方面内容每包含 1 项，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最多得 8 分。 以上 8 方面内容，无缺陷得满分 4 分，其中每一项内容有任意一种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不合理、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缺少具体流程或细节描述。
4	支撑体系建设方案	**12**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支撑保障服务和软硬件产品采购方案，支撑保障服务包括数据采购、视频算法采购、数据治理、数字内容制作、数据分析报告、运营保障服务，软硬件产品采购包括数据库、中间件、安防监控设备等。 上述 9 方面内容每包含 1 项，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最多得 9 分。 以上 9 方面内容，无缺陷得满分 3 分，其	缺陷是指:不合理、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缺少具体流程或细节描述。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中每一项内容有任意一种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安全方案	**8**	考察投标人根据系统安全需求提供的安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体安全方案设计、网络安全第三级等级保护、密码测评等。 上述 3 方面内容每包含 1 项，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最多得 6 分。 以上 3 方面内容，无缺陷得满分 2 分，其中每一项内容有任意一种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不合理、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缺少具体流程或细节描述。
6	项目实施方案	**8**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方案、实施计划与方案、系统部署方案、资源共享方案、试运行方案、验收方案等。 上述 6 方面内容每包含 1 项，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最多得 6 分。 以上 6 方面内容，无缺陷得满分 2 分，其中每一项内容有任意一种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不合理、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缺少具体流程或细节描述。
7	培训方案	**6**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等内容。 上述 3 方面内容每包含 1 项，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最多得 3 分。 以上 3 方面内容，无缺陷得满分 3 分，其中每一项内容有任意一种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不合理、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缺少具体流程或细节描述。
8	运维服务方案	**6**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 后服务水平，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运维服务范围、运维服务体系、售后保障措施等内容。 上述 3 方面内容每包含 1 项，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最多得 3 分。 以上 3 方面内容，无缺陷得满分 3 分，其中每一项内容有任意一种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不合理、存在偏离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文不对题、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缺失有瑕疵、缺少具体流程或细节描述。
9	人员资质	**4**	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得 2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人员组成情况：在项目团队人员 10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项目人员应具备计算机、软件、信息管理或工程管理任一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学历，需提供项目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	投标人业绩	**10**	提供2023年3月1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软件开发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建设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投标人资质	**6**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001）。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 （需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标书制作	**2**	电子标书编有目录且具备定位功能，目录页码准确得2分，否则不得分。	
13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政策性得分		（无）	
合计		100		

02包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8**	投标人2023年3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2分，最多得8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任务书/委托书电子件（需至少包括首页、签订日期页、项目主要内容页以及签章页）。业绩日期以合同或相关项目任务书/委托书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2	投标人管理能力	**5**	（1）投标人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覆盖范围含：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以持有认证证书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2）投标人通过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含：信息系统工程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以持有认证证书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3	标书制作	**2**	电子标书编有目录且具备定位功能，目录页码准确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理解	**6**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透彻，分析详尽，且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得 6 分；理解全面，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得 4 分；基本理解，但不能完全分析，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得 2 分；不能理解，分析粗浅，得 1 分；未提供，该项得 0 分。	
5	重点、难点和风险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6**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和风险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翔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得 6 分；建议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建议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建议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该项得 0 分。	
6	质量控制组织方案	**5**	提供的方案完善、健全、清晰，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7	进度控制组织方案	**5**	提供的方案完善、健全、清晰，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8	投资控制组织方案	**5**	提供的方案完善、健全、清晰，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9	变更控制组织方案	**5**	提供的方案完善、健全、清晰，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0	合同管理组织方案	**5**	提供的方案完善、健全、清晰，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1	信息管理组织方案	**5**	提供的方案完善、健全、清晰，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2	安全控制与管理组织方案	**5**	提供的方案完善、健全、清晰，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3	组织协调组织方案	**5**	提供的方案完善、健全、清晰，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4	总监理工程师	**10**	须从事监理工作 10 年及以上（以信息系统监理证书发放时间计算），否则此项不得分：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专业）证书，投资咨询工程师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每具有 1 种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政府职称管理部门核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2 分； 注：需提供对应人员简历、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证书复印件、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5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6**	须从事监理工作 8 年及以上（以信息系统监理证书发放时间计算），否则此项不得分：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软件工程造价师，每具有 1 种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政府职称管理部门核发的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1 分； 3.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 1 分。 注：需提供对应人员简历、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证书复印件、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6	其他团队成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7**	从事监理工作2年及以上（以信息系统监理证书发放时间计算），否则此项不得分：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软件评测师（中级及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每具有1种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 具有软件造价评估师证书，每具有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认证证书，每具有1种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2.须提供团队成员的简历、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7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政策性得分		（无）
合计		100	
注： 1.以上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规定需要年度监审的，需要提供有关的监审标识或附监审报告页，否则不得分。 2.以上证明文件、证书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视为不满足。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23,649,005.09 元

01 包石景山区城市大脑数智平台（二期）项目预算控制金额：23,281,436.11 元

02 包石景山区城市大脑数智平台（二期）项目监理服务预算控制金额：367,568.98 元

二、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五五”时期“智慧石景山”建设发展规划》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开展石景山区城市大脑数智平台（二期）项目，优化提升区城市大脑数智平台的“智慧中枢”能力，以需求清单、多跨场景清单、改革清单三张清单作为牵引，实现“动态感知、预警分析、高效处置、监督评价、复盘改进”全闭环管理，推动石景山区数据标准建设，加强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的融合，持续提升高质量数据供给能力。聚焦发展、服务、治理重要任务，围绕重要、高频、急迫、多跨事项，梳理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的应用场景清单，深化经济发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智能预警与决策支持，推进数字化建设和业务流程再造，初步形成城市治理智能化能力。

三、第一包项目建设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区大数据平台	1	套	软件开发
2	数字资源管理和服务平台（绩效评价模块）	1	套	软件开发
3	物联感知平台	1	套	软件开发
4	视频图像智能解析平台	1	套	软件开发
5	区数智中心平台	1	套	软件开发
6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	1	套	软件开发

7	网站群改造	1	套	软件开发
8	统一认证管理系统	1	套	软件开发
9	支撑保障服务	6	项	数据采购、视频算法采购、数据治理、数字内容制作、数据分析报告编制、运营保障服务
10	数据库采购	11	套	成品采购
11	中间件采购	10	套	成品采购
12	安防监控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	1	套	成品采购（见建设内容）

（二）建设内容

1. 区大数据平台

区大数据平台是石景山区数据资源基础平台，汇聚全区政务数据资源，集成了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分析等功能。本期建设内容包括：大数据平台信创改造、数据治理平台升级、数据分级分类能力提升和非结构化数据处理工具集。

1.1 大数据平台信创改造

开展原始库、主题库及核心系统的整体迁移与适配，确保数据完整一致和实时同步。治理平台、目录系统、共享交换、租户空间等核心模块实现全面改造，在信创环境下平稳运行，形成自主可控、安全合规的技术底座。

1.2 大数据平台升级改造

1.2.1 数据治理平台升级

在信创架构下，推进平台的整体升级和功能优化，提升数据治理与应用的可用性；提供服务的迁移，支持查看统计及日志信息操作，包括多模式接入支持、日志级实时接入、异构数据处理能力、数据接入全链路监控、数据湖与数据仓库融合等功能。

1.2.2 数据分级分类能力提升

大数据平台系统升级支持分类分级管理。基于大数据平台系统升级，完善数据目录管理体系，建设分类分级权限管理机制，支持多种方式实现灵活划分。同步推进数据标签配置，强化数据分类分级管控，完善数据存储安全隔离，全面提升平台数据安全管理水平。

1.3 非结构化数据处理工具集

聚焦图像、3D 模型等非结构化数据，实现从图像 3D 模型数据接入、治理、加工到安全保护的全链路闭环管理，以文物数据为试点且兼顾跨领域通用性，构建“汇聚-治理-加工-安全-存证”一站式处理体系。数据导入管理模块支持多格式文件单一或批量上传，实现数据分类登记、多维度管理列表展示及专业化预览；数据加工开发模块通过标注体系管理、标准化标注将非结构化数据转化为知识化资产；数据水印工具模块实现图像、3D 模型、视频的隐形水印嵌入、检测提取与管理，保障数据版权与安全。

2. 数据资源管理和服务平台（绩效评价模块）

绩效评价模块-问卷管理功能升级，将问卷管理与绩效评价指标分离，实现历史问卷填报数据复现，使其适用于网络安全自查、数据资源调查等其他业务工作。信息化绩效评价模块升级内容主要包括问卷独立发布、问卷填报历史数据复用、历史问卷归档及问卷汇总与导出。

3. 物联感知平台

物联感知平台升级建设以“统一接入、集约管理、融合共享”为目标，重点推进设备接入与平台功能升级两大方向。

在设备接入范围方面，接入截至目前已建设的全部物联感知终端设备，实现跨行业、跨层级感知资源的全域汇聚。

在平台功能建设方面，重点开展统一台账管理、物联网设备管理、视频设备管理、物联卡管理、感知数据共享服务、物联一张图等功能模块建设。建立覆盖全区的物联设备电子档案和动态更新机制，统一设备编码规范与管理标准。统一台账管理，构建全区物联网设备标准化总账，支持设备编码、所属单位、部署位置、接入时间、运维责任人、状态变更等全维度信息登记与实时同步，支撑设备资产化、可视化、可追溯管理。物联网设备管理，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涵盖设备注册、上线/下线、配置下发、远程诊断、固件升级、告警联动、日志审计等环节，支持设备实时在线状态、运行参数等指标的动态展示，以及历史数据的聚合统计、趋势分析。视频设备管理，对接区视频

共享平台集成全区已接入及其他新增视频资源，支持视频GIS空间定位和视频资源统计。物联卡管理，实现对4G/5G物联网SIM卡的集中纳管，支持物联卡地理位置分布、物联卡信息查询等功能。感知数据共享服务，通过标准化API开放接口，面向各委办局业务系统及市级物联平台，提供按需订阅、权限分级、调用审计等共享服务能力，支撑数据跨域流通与协同应用。物联一张图，实现物联感知设备和物联感知数据的多维度统计分析及可视化大屏呈现，为城市感知设备科学布局规划、感知数据价值评价和运维管控提效降本提供辅助决策。

同步实施平台信创改造及数据迁移，包括架构兼容适配、代码改造和数据库适配，提升系统安全可控能力。

4. 视频图像智能解析平台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现有平台信创改造，包含芯片适配和数据迁移；②基于现有平台升级设备中心模块，新增分平台算法分发、算法效果评估、视频分析能力申请、大模型智能检测、部门应用分析五大功能；③算法对接以及算法接入调试、算法效果评估、场景应用对接服务。

5. 区数智中心平台

主要建设内容为数字工作台、晾晒台、运营专报以及专区内16个场景。

5.1 数字工作台建设

建设数字工作台，提供给区数智中心和相关委办工作人员使用，包括任务中心、事项中心、事件中心、资源中心、模板管理、内容配置、审核管理、监控中心、复盘评价等功能模块。

5.2 晾晒台建设

晾晒台模块旨在提供直观数据统计、任务进度和场景运行情况等工作展示提醒，该模块在PC端和移动端（手机和pad）分别进行了针对性设计，满足不同工作场景应用需要。

5.3 运营专报建设

运营专报致力于构建一套高效、智能的政务信息呈报体系，通过数字化手段将区域运行中的关键数据、重要信息和专项分析成果以标准化专报形式推送至各级领导。

5.4 专区场景建设

开展应用场景交互设计研究分析，编制应用场景交互设计工作规范，收集和整理应用场景交互设计需求，设计场景布局框架和展示界面，优化场景用户体验，为应用场景建设并上架运行提供支撑。针对各专区小组梳理的 16 个应用场景，通过宽屏和窄屏、桌面端和移动端等多种分辨率的差异化展示形式，对城市运行的核心指标及区级各部门的运行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和预警，并对协同处置进行全过程监管，建立“感知预警、决策处置、监督评价、复盘改进”闭环工作体系。

6.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由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和系统监控平台两部分组成，自动化运维管理平台将围绕一本台账、一支团队、一套体系、一个平台以及运维轻量化、精细化、标准化、数字化的目标，实现运维“内容可视化，做事流程化，管理精细化，建设持续化”，主要建设功能包括事件管理、通知公告、巡检管理、工作任务、知识库管理、资产管理、文件管理、工作报告、应急管理和人员管理，支持用户管理员根据使用人权限自定义使用人可使用的功能。通过权限配置，可以自定义使用人可以访问的一级功能模块，也可以通过管理员账号划分不同角色，来设定不同使用人可以使用的一级功能下的二级功能。

系统监控平台，主要具备采集管理、拨测管理、告警管理、监控管理、监控门户、运营分析等能力，提供被监控对象数量不受限制的软件授权。通过集中监控业务系统运行的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 IT 基础设施资源使用情况，精准定位 IT 基础设施资源性能问题。通过业务软件进程的 CPU 占用、内存占用、进程数、日志文件关键字等，监控应用的运行情况和可用性，实现主动式、可视化监控能力。

7. 网站群改造

完成党校门户网站、妇联门户网站、共青团区委门户网站、纪委监察局门户网站信

创改造与数据迁移工作。

8. 统一认证管理系统

统一认证分系统版本升级，提升认证系统服务高可用性与并发能力，以及完成从实体机向信创云迁移工作。完成以用户身份管理为核心，集身份认证、点单登录多点漫游、授权管理、应用资源访问控制及安全审计于一体，构建多信息资源的应用整合、集中管理和安全防护的安全信创基础服务平台；

电子签章服务分系统完成对电子印章全生命周期的管理，通过服务端部署电子签章服务解决终端多样性的兼容问题,实现集先进PKI技术与图像技术的电子签章系统建设。该系统通过电子化的方式，将传统印章与电子签名技术相结合，为各类电子文档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签名和盖章服务。电子签章服务分系统致力于保障电子文档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信度，为无纸化办公提供权威可信的安全保障。实现高性能的签章处理，满足客户大规模大批量的签章应用需求。

9. 支撑保障服务

包括数据采购、视频算法采购、数据治理、数字内容制作、数据分析报告编制、运营保障服务等内容。

9.1 数据采购

本次项目数据采购主要聚焦于企业数据，产业链数据，重点景区客流数据、道路拥堵数据以及游客画像数据，电力数据四个领域。服务期一年。

9.1.1 企业数据

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对外投资、股权结构、变更记录等数据接口。

9.1.2 产业链数据

基于石景山产业发展现状和项目建设需求，包括科幻、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数据要素、现代金融、信息服务、工业互联网等七个重点产业链。

9.1.3 重点景区客流数据、道路拥堵数据以及游客画像数据

深度聚焦于文化专区石景山区重点景区的精细化监测需求，旨在通过数据采集与分

析，为石景山区重点景点景区、文化场馆等提供全面、精准、实时的客流信息支持和重点道路监测服务。

9.1.4 电力数据

主要聚焦于石景山区内各行业及不同区域的用电数据收集，通过对电力数据的采集，有效反映石景山区经济、民生发展状况。

9.2 视频算法采购

以年服务授权为单位采购 13 种算法，包括周界-离岗算法、周界-人员聚众算法、行为-摔倒检测算法、行为-睡岗检测算法、行为-接打电话算法、行为-人员扭打算法、行为-看手机算法、店外经营算法、占道经营算法、无照经营/游商小贩算法、垃圾满溢算法、乱堆物料/杂物堆放算法、沿街晾挂算法。视频流算法支持对视频监控实时分析，需按照监控路数采购；图片流算法每个授权支持每日 10000 张视频抽帧分析，需按照授权采购。

人员聚众检测、摔倒检测、人员扭打检测 3 类算法满足不少于 144 个摄像头无死角监测人员聚众、摔倒、扭打等影响公共安全与服务秩序的高频风险场景。

离岗、睡岗检测、接打电话、看手机 4 类算法满足不少于 64 个摄像头的分钟级监测分析。

店外经营算法、占道经营算法、无照经营/游商小贩算法、垃圾满溢算法、乱堆物料/杂物堆放算法、沿街晾挂算法 6 类算法满足不少于 100 个摄像头的分钟级监测分析。

9.3 数据治理

提供对全区数据资源目录的维护服务、数据汇聚服务，对城市大脑专区及主题库提供数据清洗服务，对有接口形式共享需求的数据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根据国家标准，参考北京市地方标准，结合石景山区重点行业领域管理需求，系统建设区大数据平台数据分类分级标准体系。基于石景山区实际应用场景，搭建全域数据分类分级智能规则库，对全区现有数据目录及其数据项开展分类分级，并按照分类级别进行存储和管理。

非结构化数据治理服务涵盖数据分类登记核对、图像标准化标注治理、图像编辑与展示定制、3D 模型预览与数字水印服务，通过系统化加工将原始数据转化为高质量知识资产，为跨部门共享与综合监管提供可靠数据基础。

9.4 数字内容制作

对石景山区智慧城市建设进行宣传展示，基于政务服务中心城市会客厅硬件条件制作 4 分钟 L 幕宣传视频、2 分钟常规尺寸宣传视频，以及四联屏、六联屏多媒体展示内容。

9.5 数据分析报告编制

①针对石景山区城市大脑专区内容，结合数据开展专题分析形成 3 份专项报告。

②结合石景山区经济数据围绕数据产业培育，形成 1 份专题报告。包括石景山区数据产业图谱及数据产业运行监测指标体系编制等内容。

9.6 运营保障服务

为保障石景山区“城市大脑”的技术应用、数据治理、安全保障和可持续发展的协调统一，编制石景山区“城市大脑”标准体系，明确总体标准、技术标准、安全标准、数据标准、业务应用标准、管理标准等。

10. 数据库采购

采购 11 套符合信创要求的数据库，满足项目数据存储安全与业务连续性需求。支持数据量高效存储与查询，适配微服务架构分布式部署，提供数据加密存储、高可用集群功能，保障经济运行、企业、项目等核心业务数据实时存取与安全管理。

11. 中间件采购

采购应用中间件 10 套，支持 Java/Python 开发的应用程序部署与运行，具备负载均衡、事务管理、安全认证功能，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与数据库，保障平台高并发、高稳定运行。

12. 安防监控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

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中心的安防监管水平与智能化应用能力，本次规划在 1 至 4

层新增共计 97 个监控点位，全面优化监控系统布局。其中，一层新增综合窗口点位 19 个（按每两个窗口配置一个正向监控的原则部署），覆盖主要服务工位，实现对窗口服务行为的精准记录；同时补充公共区域监控 6 个，消除视野盲区，并在主出入口增设 3 个具备人数统计功能的智能计数点位，实现客流实时监测。二层新增综合窗口点位 20 个、公共区域补点 7 个，重点强化办事区域覆盖，并针对婚姻登记新增区域专门部署 20 个高清监控点位，确保业务全过程可追溯，满足敏感区域的精细化管理需求。三层新增综合窗口点位 15 个、公共区域补点 4 个，提升服务区域与通行节点的监控密度。四层新增综合窗口点位 3 个，完善高层业务区域的视频覆盖。完成设备的系统集成以及与现有系统对接。

（三）需执行的相关标准或规范

1.《智慧城市 信息技术运营指南》 (GB/T 36621-2025)

2.《智慧城市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分类指南》(GB/Z 42759-2023)

3.《智慧城市 运营中心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GB/T 40656.1-2021)

4.《智慧城市 数据融合 第 3 部分：数据采集规范》(GB/T 36625.3-2021)

5.《智慧城市 数据融合 第 4 部分：开放共享要求》(GB/T 36625.4-2021)

6.《智慧城市 公共信息与服务支撑平台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GB/T 36622.1-2018)

7.《物联网信息交换和共享》(GB/T 36478.1-2018)

8.《城市运行监测指标体系》(DB11/T 2375-2024)

9.《智慧城市 通用地图服务技术规范》(DB11/T 2376-2024)

10.《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

11.《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_总体平台结构》(DB11/T 384.1-2018)

12.《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13.《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

14.《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15.《系统与软件工程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22)

16.《软件系统验收规范》(GB/T 28035-2011)

17.《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四）技术参数需求

1. 系统响应指标

①在软件方面，响应时间、更新处理时间、数据传送和转换时间、处理和解决问题时间，能满足用户要求，整体响应时间需要保持在 3s 以内。

②对于简单查询业务峰值响应时间不超过 10s，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5s。

③系统需稳定、可靠、安全、实用。信息传递灵活快捷，人机界面友好，图表生成灵活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2. 系统稳定指标

①系统有效工作时间：≥99.99%。

②系统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一般事故与紧急事故修复时间均不得超过 1 小时。

③不出现以下情况：无故退出系统；发生系统不可控制的故障提示；因系统故障导致操作系统或机器无法正常操作。

3. 并发指标

系统应当支持并发用户数不小于 500 个。

4. 数据采购

①重点景区客流数据、道路拥堵数据更新频次：每 5 分钟，

②电力数据更新频次：每月，

③企业数据更新频次：实时，

④产业链数据更新频次：每周。

5. 带鱼屏显示器

屏幕尺寸：≥40 英寸，

分辨率：≥5120*2160，

屏幕刷新率：≥100Hz，

屏幕比例：21：9。

6. 数据库

①自主可控：数据库产品满足自主可控要求，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产品测评。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网站（http://www.itsec.gov.cn）公告截图。

②硬件及操作系统兼容性：数据库产品具备在采购人信创云环境中稳定运行的能力。需提供兼容适配认证证书。

7. 中间件

序号	指标分类	技术规格
1	易管理性	为了便于对 JVM 参数的生效情况进行管理，产品须支持通过管理控制台设定 JVM 参数在 windows/linux 平台以及不同版本的 JDK 上是否生效，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		为应对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错误码信息提示情况，产品应具备完善的错误码规约，需提供错误码清单，并提供证明材料。
3		产品须支持通过管理控制台配置 GC 策略、堆转储信息等，使配置参数调整更为方便快捷，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4	产品能力	产品应支持使用 Brotli 算法，提高应用网页加载效率，节省用户的等待时间。
5		产品遵循 Java EE、Jakarta EE 规范，支持同时部署 Javax 和 Jakarta 命名空间的应用。
6		能提供兼容其他同类产品包括 Weblogic、WebSphere、Glassfish 的自定义配置文件方式，如：兼容 Weblogic:weblogic-ejb-jar.xml、Glassfish:sun-application.xml、Websphere:webservices.xml 等文件。
7	安全性	为提升密钥存储安全，提供无痕密钥功能，关键信息加密的密钥不存在任何文件中。
8		具备较成熟的供应链安全保障体系,通过软件供应链安全能力2级评估。
9	云原生	产品须支持将基于 Tomcat、Jetty、Undertow 嵌入式开发的 SpringBoot 应用 Jar 包自动转换为投标产品的应用部署包，并可选择转换为 jar 包或者 war 包类型。

8. 安防监控设备采购及集成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200 万红外变焦半球网络摄像机	1.不低于 200 万像素，不低于 1/2.8″传感器靶面尺寸，最高分辨率为 1920*1080 2.采用电动变焦镜头，镜头焦距为 2.8 mm ~ 12.0 mm 3.最低照度≤0.005lux 4.支持红外补光；补光距离不低于 30m 5.支持光学宽动态 120dB；支持 2D 降噪,3D 降噪；支持走廊模式；支持手动,自动白平衡；支持手动,自动增益 6.支持超级 265,H.265,H.264,MJPEG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三码流；支持 G.711A、G.711U 音频编码格式；支持 ONVIF,API,GB/T 28181 等协议 7.SD 卡扩展：Micro SD 插槽*1,最大支持 512GB 8.内置 Mic：1 个 9.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报警输入：1 入；报警输出：1 出 10.网络接口：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11.供电方式：DC12V±25%，支持 POE 供电 12.防护等级：IP67；防暴等级：IK10	94	台
2	通用拾音器	1.拾音范围:5-100 平方米 2.音频传输距离:3000 米 3.频率响应:100Hz～16KHz 4.灵敏度:-35dB 5.信噪比:60dB 6.指向特性:全指向性 7.动态范围:104dB(1KHz at Max dB SPL) 8.最大承受音压:120dB SPL（1KHz，THD 1%） 9.输出阻抗:最大 600 欧姆非平衡 10.输出信号幅度:2.5Vpp 11.麦克风:震膜电容咪头 12.工作环境:-25℃～70℃	77	台
3	400 万双光变焦智能抓拍筒型网络摄像机	1.传感器靶面:1/2.7″，像素 400 万，分辨率 2688*1520 2.焦距:2.7 mm ~ 13.5 mm，电动变焦 3:红外补光 50m,白光补光 30m,人脸红外补光最大 10m,,需支持 H.265、H.264、MJPEG 编码 4.可对符合国标 GB/T 28181-2011 中编码规范要求的视频码流启用视频内容保护功能 5.需支持宽动态自动切换功能:在环境亮度变化时，可自动进行关闭/开启切换 6.人脸检测：最多可同时检测 40 个人脸目标； 支持效果优先、速度优先、周期优选三种人脸抓拍优选模式，支持人脸角 度过滤 7.人数统计：人流量统计：支持总人数、进入人数、离开人数统计，支持滞留人数三级 报警，支持人数统计清零；人员密度检测：支持人员密度三级报警 8.行为分析：人员聚集，停车检测，徘徊检测，快速移动 9.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入；输入口：阻抗 35KΩ，幅值 2V[p-p]；音频输出:1 路音频输出；输出口：阻抗 600Ω，幅值 2V[p-p] 10.视频流支持三码流，内置 1 个 Mic，1 个 RJ45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Micro SD 插槽*1,最大支持 256GB	3	台

		11.电源:DC12V±25%,POE(IEEE802.3af) 12.防水防尘:IP67		
4	24盘位双控网络存储产品	1.磁盘通道数：24，磁盘类型：SATA/SSD/SAS/NL-SAS，磁盘容量：4TB~24TB；网络存储设备具有10个千兆以太网接口、4个USB3.0接口，4个RS232接口、2个PCIE插槽、4个SAS3.0接口和1个防腐蚀检测预警模块,4U24盘位前面板维护，采用AC220V供电 2.存储主机可接入SATA硬盘（1/2/3/4/5/6/8/10/12/14TB/16TB/18TB/20TB）、SAS硬盘和SSD硬盘；支持不同品牌（希捷、西数、东芝）不同类型磁盘混插 3.可通过MiniSASHD（SAS3.0）接口连接扩展柜进行存储扩展，支持9级扩展柜级联；支持在线扩容 4.在磁盘发生故障导致RAID阵列处于降级/重建状态下，同时写入1024路4Mbps视频流时，数据写入无任何影响 5.可通过管理软件设置NAS的本地备份和远程备份；备份策略可自定义，可设置周期、方向、文件类型 6.存储主机具有双控制器,采用Active－Active双活模式，其中任一控制器出现前端网络故障、主机故障、存储故障时，业务均会自动无缝切换到另一控制器，无数据丢失，故障排除后，业务可自动恢复到原控制器上 7.存储主机可通过数码管、指示灯、蜂鸣器告警、邮件告警、SNMPTrap、短信等告警方式对IP冲突、网口降速、电源故障、风扇故障、电池故障及RAID故障、磁盘故障、降级RAID无热备盘等进行告警 8.要求采购的存储设备能与已建安防平台无缝接入，并提供兼容承诺书	1	台
5	24盘位双控8TB企业级SATA硬盘	1.硬盘容量：8TB 2.硬盘尺寸：3.5英寸，硬盘类型：企业级 3.硬盘缓存：不低于256MB 4.硬盘转速不小于7200RPM 5.硬盘外部传输速率不小于6Gb/s 6.适配盘位数：24盘位（双控）	24	块
6	24口POE交换机	1.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2.包转发率:102Mpps 3.端口:24个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支持 POE 能力 4.配置千兆单模光模块*2个	7	台

7	6 类双绞线	1.护套材料:PVC 2.绝缘层材料:PE 3.结构:十字骨架 4.铜导体直径:Φ0.575+0.005 mm	8,460	米
8	支架	吊装支架 1-3 米	76	套
9	辅料	专电源线、穿线管、接头、接插件、插排等辅料，满足国标。	1	项

（五）等保安全需求

本项目各系统及其部署环境需满足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相关标准。并通过招标方组织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等保测评和系统密码测评，及时完成问题整改，具备合格的相关报告。

（六）区级共性平台使用需求

1.区电子政务计算云平台

2.区电子政务外网

3.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4.区协同办公平台

5.区政务空间数据共享服务平台

6.区视频共享服务平台

（七）资源共享需求

中标方需协助招标方梳理系统所产生的数据资源目录，并将数据汇聚至区级大数据平台。投标方需在投标方案中描述相应的技术方案。

（八）部署对接需求

本项目各系统需部署在石景山区政务信创云平台，可直接与现有的业务系统联通。

（九）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方必须对由采购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十）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同时，投标方为实施项目而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定制开发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归招标方所有，在项目验收时须提供提交源代码至招标方。

（十一）电子政务云环境描述

石景山信创云基于计算及存储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并结合云计算虚拟化能力，提供国产化云主机资源、云存储资源、云上备份存储资源、安全资源及密码资源。同时云平台遵照等保三级、密评三级要求进行建设，可为云上业务系统提供通过等保、密评的能力。

（十二）验收需求

1.该项目接受第三方监理。

2.验收标准

功能验收标准：系统功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需求规格说明书，无功能缺失或重大缺陷。通过招标方组织的第三方软件测评。

性能验收标准：系统性能指标达到技术参数需求规定的标准，满足业务运行需求，通过招标方组织的第三方软件测评。

安全验收标准：通过招标方组织的第三方安全等保测评（三级）与密评，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相关标准。

文档验收标准：文档齐全、规范、准确，符合计算机文档编制规范的国家标准。

数据验收标准：数据接入完整、准确，数据格式统一，无数据错误或缺失。

兼容性验收标准：系统在指定终端、浏览器、信创环境下稳定运行，功能与操作一致性良好。

3.验收流程

初步验收：系统完成开发上线，投标方提交试运行申请，采购方组织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初步验收报告。

最终验收：试运行 2 个月结束后，投标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采购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异议：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直至验收合格；若验收不合格，投标方需承担相应责任，限期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十三）服务要求

1.建设期内服务要求

为保障项目实施和服务质量，投标方必须成立合理的项目组织机构，项目组应包括实施团队，并且明确各岗位的人员配备和职责要求，同时，建立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服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保证项目人员充足、结构合理，确保项目顺利进行。项目经理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项目其他人员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

提供 10 人（含）以上项目团队，须具备计算机、软件、信息管理或工程管理任一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提供团队人员项目经验简历。

根据本项目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合理配备专职项目经理和项目实施工程师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在项目执行期间，投标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实施工程师和主要人员，必须得到采购方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方须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更换采购方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2.验收后服务要求

2.1 质保要求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 2 年质保服务，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开展系统巡检维护工作，每季度完成一次系统巡检，并对用户在日常使用过程中的问题进行答疑和现场支持。

2.2 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及时处理系统故障、漏洞修复、性能优化等问题；根

据采购人合理需求，对系统功能进行小范围优化与调整；提供软件版本更新及升级服务，确保系统功能与安全性能持续优化；提供数据备份、恢复、清洗、迁移等维护服务，保障数据安全与可用性；提供详细的维护与售后服务方案，建立完善售后服务体系。

（十四）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软件操作、数据维护、系统维护等内容，明确培训计划、内容、对象、时间。培训分为系统用户培训与管理员培训：系统用户培训对象为各业务部门操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功能操作、业务流程规范、常见问题处理等，培训时长不少于 16 学时，分批次、分业务模块开展；管理员培训对象为系统管理员，培训内容包括用户权限管理、角色配置、流程配置、日志审计等，培训时长不少于 6 学时，采用理论讲解、实操演练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式。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培训教材（纸质版与电子版）、培训课件等；培训教材需通俗易懂、重点突出，包含系统操作手册、常见问题解答等内容；培训方式可采用现场培训、线上培训等多种形式，确保受训人员掌握相关知识与技能；提供培训记录与培训报告，记录培训过程，归档备查。

1.基础培训。投标方应针对平台用户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进行基础培训服务，力求使用人员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之内达到熟练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目的。其中，全区集中性培训不少于 1 次。

2.专项培训。投标方应针对石景山区城市大脑专班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定期开展专项培训，对区城市大脑数智平台最新建设要求进行信息同步、业务培训，完善数据资源、应用支撑、业务应用、制度规范建设，有效支撑各领域数字化改革。其中，专题业务培训次数不少于 5 次。

（十五）项目交付需求

1. 项目交付地点

石景山区指定地点（包括采购人办公场所、系统部署机房等）。

2. 项目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90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开发建设工作，实现系统上线试运行；试运行周期为60个自然日，试运行结束后完成最终验收。

（十六）项目交付物

1.投标方在项目验收阶段应提供完整规范的项目交付文档。

2.投标方在项目验收阶段应提供定制开发的软件源代码，对于软件产品部分应提供完整的软件包。

3.本项目中采购及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归属于采购方。

（十七）付款要求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具有国家法律效力的正式发票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整个项目建设完成，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全部软件开发内容且通过初验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甲方依要求组织开展财政结算审计，待确定结算金额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财政结算审定金额的剩余款项。

4.合同签订后，中标方需向采购方缴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免费质量保证期2年满后，采购方按相关程序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八）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本身从业经验，做出方案和说明，详细阐述该方案设计原则、依据、功能、性能及所设计系统的技术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操作的便捷性。

2. 本招标技术需求只是提出了本项目的一些原则性规定和思路，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无论某些需求是否被明细列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均需要完善整个方案设计。

3. 投标书必须说明该项目团队人员组成情况，项目经理须有两年以上相关经验。

4. 投标人根据服务要求明确提出相应的人员及技术方案。

5. 中标方应根据项目进展和合同要求，按照系统工程、软件工程方法，按时提供相关文档及技术成果。文档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要求。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第二包监理服务采购需求

（一）需求清单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石景山区城市大脑数智平台（二期）项目监理服务	监理单位服务覆盖项目建设全过程，包括项目建设、试运行及项目验收等阶段。	1	项

服务目标：

1.监理单位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

2.监理单位应成立专项技术团队，提供 7×24 小时服务，并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和要求指派人员提供现场监理服务，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监理人资质。

3.监理单位应按照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软件开发、设备购置、系统测试、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方面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二）基本要求

监理工作范围：负责本项目的合同签订、设计、实施、集成和验收等阶段的质量、

进度、成本、安全、合同及文档的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代表建设方审核项目从设计、实施、集成、验收等阶段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对项目执行过程当中的变更进行控制，确保项目达到质量计划及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要求。

（三）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要求

本项目监理包括对上述项目的产品采购、系统集成、运行测试、技术服务与培训等各项实施内容监理服务，对工程从合同签订、实施、测试、验收等各阶段进行监理服务。

（1）在本项目合同签订阶段，协助建设方确定项目建设目标；促使建设方、承建方所签订的承建合同在技术、经济上合理有效。

（2）在本项目设计阶段，监理方将代表建设方审核项目设计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建设方的要求。在审核通过后，承建方才能进入下一步的工作。

（3）在本项目硬件到货阶段（如有），监理方将代表建设方审核项目清单，确保产品数量、质量（合格证）、外观、及产品序列号符合招标要求，到货阶段监理方需全程现场旁站、拍照、存档。在审核通过后，承建方才能进入下一步的工作。

（4）在本项目集成实施阶段，项目的执行应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满足承建合同的要求，以项目计划为依据，并按照项目计划上架测试、联调等。如果项目没有按照预定的进度执行，必须作出说明并调整计划。

（5）在本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建设方或承建方根据需求变更情况书面提出变更请求，详细说明变更内容（变更方案和变更范围），变更的理由。然后，监理方对变更请求进行分析和评价，包括：功能价值，潜在的副作用，影响范围，变更代价。

（6）在本项目验收阶段，监理要明确项目测试验收方案的符合性（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环境等）及可行性；促使工程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推动承建方所提供的工程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标准要求。监理负责组织对所有的硬件设备的最终验收，验收完毕后，提交硬件及相关系统软件到货验收清单及签收单。

（7）对本项目投资和变更投资的合理性提出合理化建议。

（8）在本项目实际进行的各阶段中，监理方组织各参建方对风险进行预测，并提出降低和化解风险的办法。

（9）协助建设方落实系统运行维护、设备保修等具体措施。

（四）监理工作的内容要求

为了保证工程各阶段的质量、进度和投资，在监理工作中要实行五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安全控制和知识产权控制）、两管理（合同和信息文档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

（五）质量控制

（1）硬件采购的质量控制：

根据到货计划组织硬件到货验收；

旁站硬件设备布线、绑扎、标签粘贴工作；

旁站硬件上架、安装、加电、开机测试；

旁站硬件集成、配置、联网调试；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硬件设备核查、清点、固定资产确认工作。

（2）基础软件采购的质量控制：

跟进基础软件采购计划制订，督促软件采购进展；

根据基础软件采购计划组织各方进行软件到货验收；

旁站基础软件安装部署工作；

督促开展基础软件的补丁升级、加固工作；

监督检查基础软件的测试、联调工作；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基础软件清点、固定资产确认工作。

（3）定制软件的质量控制：

对承建单位的软件开发计划进行审核和确认；

对承建单位的定制软件的需求报告、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文件提出监理意见；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定制软件的需求、设计的评审工作；

对承建单位的定制软件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和部署测试各阶段进行督导；

跟进承建单位的定制软件开发进度的执行，督促阶段成果物的提交；

旁站承建单位的定制软件的应用系统部署，检查部署质量是否满足项目设计要求；

督导承建单位完成定制软件的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

（4）系统集成的质量控制：

监理机构对承建单位提交的系统集成方案进行审核和确认，提出监理意见；

在定制软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技术方案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指标后，由监理机构予以审核和确认；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和测试方案。

（5）设备安装的质量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的设备安装计划及工序，确保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现场旁站安装过程，并拍照存档；

承建单位安装完毕后，检查安装完成情况

（6）培训工作的质量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监督培训计划的实施，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审核确认培训总结报告。

（六）进度控制

进度控制目标最终以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建合同为准，确保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全部工作。

（1）审核和确认进度分解计划

针对工程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承建单位做好项目实施计划，确认分解计划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的实现。监督承建单位制定详细的建设和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并仔细审查每个阶段的进度计划，使计划制订合理，同时又能保证总体进度的完成。

工期目标偏离时，提出对策建议，督促采取措施

工期目标偏离时，根据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前的工程信息，进一步完善项目控制性进度计划；审查承建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度控制报告；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出的工程延期申请。

（2）确定项目阶段性里程碑，进行阶段验收

监理机构审核实际进度，确定项目阶段性里程碑；根据项目总计划，按照合同检查验收条件；对验收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限定整改时间并以阶段验收结果为分期付款的依据。

（七）投资控制

监理机构应当依据承建单位和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投资控制：

审核和确认项目实施中的资金支付计划，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

根据客观实际情况、用户需求随时间推移发生变化，可能带来需求说明书、技术方案甚至合同的变更，监理应站在建设单位的立场客观公正地对变更所带来的投资成本予以评估，并从项目整体投资角度综合考虑控制变更成本；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和进度结合起来；

审核和确认建设单位对承建单位的所有付款，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后方可付款。

（八）信息安全控制

信息安全性检查。试运行阶段，应当要求承建单位完成安全检测，检测内容包括安全基线检查、漏洞扫描、渗透测试、源代码审计等。验收前，检查承建单位必须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组织承建单位、运维单位制定运维方案，包括网络安全应急处置、驻场人员管理等安全运维事项。

项目移交前，要求承建单位删除临时数据、清理配置等。项目移交时，应当要求承建单位移交项目资产、文档资料、系统代码、配置和账号等。项目建设、移交、运行过程中，配合建设单位建立政务信息系统资产台账，严格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予以全程

登记。

（九）知识产权保护控制

协助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协助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建设单位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十）合同管理

合同的签订管理、合同的档案管理、合同的履行管理、建立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等。

（十一）信息管理/文档管理

按《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及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完成监理过程的各类监理文档的制作工作；监督承建单位及时、完整地提交项目档案，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各类文档管理。

在信息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信息管理贯穿整个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项目例会、评审会、协调会、项目月报、工程验收会等都以文字报告或表格形式上报建设单位项目组或相关单位，具体包括：

（1）做好监理记录及项目大事记

记录项目实施进展，反馈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变更等具体问题。当发生重大事情时，做好项目的大事记。

（2）做好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由监理机构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相关文档的管理工作；项目结束后监理机构负责将全部项目相关信息提交给建设单位；监理机构应严格履行往来文档的签收手续，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应指定专人签收文件。

（3）做好项目例会、协调会、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召开的所有会议，均应在会后形成会议纪要。与会各方人员须在会议纪要上签字。由监理工程师负责编制，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发放到有关各方。有关各方应履行签收手续。

（4）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和档案

监理机构需督促承建单位及时整理必须报送的各类项目文档，经监理机构检查、审核后，移交建设单位。

项目监理负责协助建设单位落实档案管理工作；监督和指导承建单位对分项实施文档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对已形成档案的规范性进行审核。

（5）监理通知

对于项目中出现的问题、预估的风险以及其他需要沟通的事项，监理机构都可以通过《监理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等书面方式下达监理指令、给出建议或要求。《监理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需要由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并要求接收方进行签收和答复。

（6）阶段性项目总结

监理阶段性项目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监理组织机构、监理人员和投入的监理设施；本合同履行情况；监理工作成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的建议；工程照片等。

（7）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监理机构通过督促承建单位文档的规范与编写，包括方案、设计、实施、调试、验收和维护等全过程的记录和依据，使项目的风险最小化，项目成果得到完整体现。

（十二）组织协调

监理机构应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组织管理进行协调：

对协调过程进行记录，并由参会各方签字形成正式材料，做到可追溯、可检查；

应协调解决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十三）监理方案设计

投标人根据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设计好项目建设方、承建方和监理方的工作机制。规定三方的工作模式，并就如何保证细节要求，提出工作流程和方案。

工程监理方案至少应包括：监理工作流程、监理措施、检测、监测方法、保证措施以及选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清单等等。

（十四）对监理单位及其人员的特殊要求（投标人须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投标人不得与承建单位有隶属关系和利益上的关系。

（2）投标人不得参与或从事承建单位的商务活动。

（3）监理方人员数量应足够满足本监理的工作任务，人员配备合理，重要项目须保证有 24 小时跟踪监理。

（4）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5）总监理工程师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更换，主要人员必须到位，不能兼职。各监理工程师如有变动，应事先经建设方批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

包　　号：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甲方名称）在（项目名称）所需（服务名称）经（代理单位名称）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名称）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补充协议

2、本合同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6、服务清单　　（附合同后）

二、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3、“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次招标采购所有服务内容、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数量

服务名称：_____

采购数量：_____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功能架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2、当所提供服务内容、价格、售后服务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

3、乙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的正偏离指标具有向下指标的兼容性。

五、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服务内容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服务内容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2、乙方保证在服务内容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3、乙方保证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如上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服务内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服务，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服务的许可。

2）自负风险及费用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六、服务期及交付地点

项目工期共_____自然日，项目验收后两年内，乙方对全部建设内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在此期间，乙方应将所有服务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款项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付款方式为：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开具有国家法律效力的正式发票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整个项目建设完成，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全部软件开发内容且通过初验后，财政资

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甲方依要求组织开展财政结算审计，待确定结算金额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财政结算审定金额的剩余款项。

4.合同签订后，中标方需向采购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免费质量保证期 2 年满后，采购方按相关程序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技术资料

1、服务交付时，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的完整技术资料、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指定单位，技术资料、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2、甲方因使用需要，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性能等要求。在最终验收后的两年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等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2、本合同涉及质量保证以招标文件为准。

3、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所提供的服务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十、验收

服务交付使用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乙方依法移交定制开发软件源代码、数据和相关控制措施。

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双方合作中获知的公共数据。

十一、索赔

1、若验收不合格，延误工期，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存在规格、功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3、当甲方与乙方对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如验收不合格，延误工期，乙方应承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的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已支付乙方，乙方另外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日内仍得不到解决，甲乙方双方将争端提交石景山区财政局采购管理科进行调解。

2、如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到合同签署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不可抗力

1、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十四、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五、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解除：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返款。

（1）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

（2）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3）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2、提前终止合同：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

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服务未按规定交付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5%。若乙方延迟超过5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4、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

5、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视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

（1）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解除合同。

（3）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管理科，由政府采购管理科对违反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十七、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披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技术信息、商业数据、客户资料及本合同内容等未公开信息（“保密信息”），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目的，且该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10年内持续有效。如违反，接收方应赔偿披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泄密给披露方造成的损失、第三方索赔的损失、披露方因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以及调查泄密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如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函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责任并不免除接收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披露方有权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救济措施。

接收方在下述情况下之保密信息的披露不承担任何责任：（1）非因接收方违约的原因而被合法公开的信息；（2）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3）接收方有充分、合法的证据证明其从披露方处获取保密信息前，已合法知悉且可不受限制地使用的信息；（4）由接收方独立开发取得的信息；（5）如果接收方通过书面证据证明接收方对保密信息的披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但接收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披露方，同时，接收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披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披露。

二十、知识产权要求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供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作品、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归提供方所有；接收方基于本合同约定使用上述知识产权的，仅限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得超出范围使用或擅自许可他人使用。该项目所涉及定制开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程序及相关技术文档、源代码、目标代码等）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外观设计等）自验收合格且尾款结清后，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软件成果用于其他商业项目。若乙方因开发行为引发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免费替换侵权技术方案。本项目所产生数据的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以及数据产品经营权归甲方所有。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价（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投标无效。**）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其他

01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述和需求分析、总体设计方案、系统建设方案、支撑体系建设方案、安全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运维服务方案、人员资质、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资质。

格式：自拟

02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管理能力、项目理解、重点、难点和风险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质量控制组织方案、进度控制组织方案、投资控制组织方案、变更控制组织方案、合同管理组织方案、信息管理组织方案、安全控制与管理组织方案、组织协调组织方案、为本项目组建的监理团队。

格式：自拟